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0-1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洪和良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5月2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雷啸林先生因在公司任期满六年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 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由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担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志勇独立董事

委员:赵明独立董事、邱韧董事

(二)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明独立董事

委员: 张志勇独立董事、邱韧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对中国爱地集团公司的债权抵偿对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债务的议案》

本公司于1999年12月10日为中国爱地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 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中国爱地集团公司未及时偿还,本公司承 担了总额为25.514.839.25元贷款本息的连带清偿责任,鉴于该债权多年未能收



回,并被人民法院中止执行,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经协商,本公司同意将上述对爱地公司的债权作价人民币490万元转让给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价款抵偿本公司对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负债。上述交易可为公司2010年产生490万元的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赵明先生、林立新先生、张志勇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发现对公司股东利益 造成损害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年五月三十一日

